

证券代码：002232

证券简称：启明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##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《调整启明公司管理关系的通知》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一汽”）拟委托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出行公司”）就其持有的本公司198,854,344股（比例48.67%）的股份全权行使除股份收益权（含利润分配权、剩余财产分配权、股份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）、股份处置权（包括股份的转让、赠与或质押、划转等处分权）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。

中国一汽与出行公司双方尚未签署委托管理协议，股权委托管理期限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。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签订后，中国一汽与出行公司将作为一致行动人进行管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本次股份委托管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汽下发的

《关于调整启明公司管理关系的通知》（中国一汽发〔2024〕96号），为进一步落实中国一汽战略，实现资源的充分共享与协同增效，经中国一汽研究决定，拟委托出行公司就其持有的本公司198,854,344股（比例48.67%）的股份全权行使除股份收益权（含利润分配权、剩余财产分配权、股份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）、股份处置权（包括股份的转让、赠与或质押、划转等处分权）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。

出行公司就中国一汽所持本公司股份行使股东表决权时，可以按其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，包括其出席股东大会时，可以对股东大会议案按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。但出行公司作为中国一汽的二级公司，应遵守中国一汽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。

## 二、本次股份委托管理双方情况

（一）委托方：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3,540,000万元（人民币）

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邱现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1239989159

成立时间：1953年07月15日

经营范围：汽车及零部件（包含新能源汽车及其配件及与其相关的电池、电机、电控及梯次利用电池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租赁业务、动力电池回收服务，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经营）、智能产品及设备、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、设计、试验、检测检定、制造及再制造、销售；机械加工；工具、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、研发及制造；工程技术研究、设计、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；物流、仓储、租赁、能源、回收利用、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（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）；咨询、技术、商务、进出口（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；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）、软件及信息、劳务服务（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）（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中国一汽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，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中国一汽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。

（二）受托方：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资本：510,000万元（人民币）

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综合保税区）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（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

司托管第6622号)

法定代表人：周治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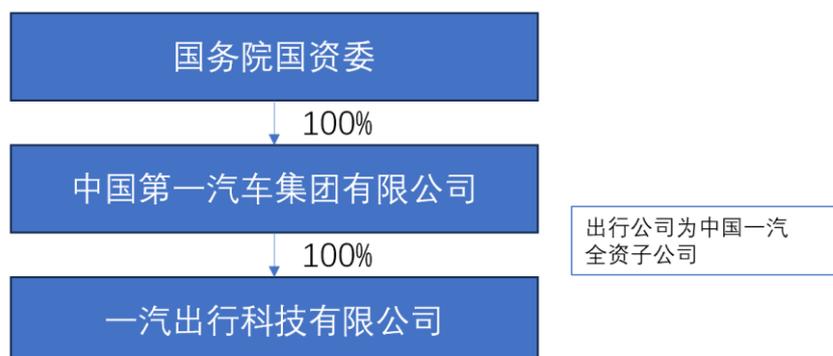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6DRHD1P

成立时间：2018年07月25日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技术、网络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转让、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；信息技术服务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；汽车销售；汽车租赁；二手车经纪；文化用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兼零售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品牌策划、推广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展览展示服务；劳务服务；公路旅客运输；停车场管理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研发、安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出行公司为中国一汽的全资子公司，为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，本次股权委托前，出行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中国一汽与出行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：



### 三、本次股份委托管理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股份委托管理后，公司仍受中国一汽间接控制。本次股份委托管理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份委托管理于2024年5月18日经中国一汽2024年第26期党委常委会及2024年第16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中国一汽与出行公司双方尚未签署委托管理协议，股权委托管理期限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。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签订后，中国一汽与出行公司将作为一致行动人进行管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委托管理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调整启明公司管理关系的通知》（中国一汽发〔2024〕96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